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系
微電子所
電通所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學位學程

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碩士班
博士班

學號：

姓名：

電話：

預研究生
研究生
碩士專班

原校所修課程			擬抵免本校學系(所)課程				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	本校任課或相關老師審核課程簽名	

原校修習大四與研究所合開課程或研究所課程學分證明聯

茲證明 學士班 碩士班 畢業生 _____ 就讀原校 _____ (校名)
_____ 學系(所)，在學期間修讀上列原校所修課程共 _____ 學分為大四與研究所合
開或研究所課程，且未計入該生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該系(所)學(碩)士班應修畢業
學分數為 _____ 學分。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主管成績權責單位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申請方式：請於學校抵免系統開放時間登錄資料，登錄後將本表與歷年成績單正本交至電機系辦，逾期者視為放棄申請。
抵免系統網址：<https://nckustory.ncku.edu.tw/credit/index.php>
- 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黃色螢光筆標示上列原校所修課程名稱及成績。
- 原校所修課程若非本校系(所)課程，請提供原校所修課程之課程大綱，以便本校任課或相關老師審核。
- 學(碩)士班畢業生請至原校於學分證明聯蓋章，確認原校所修課程為大四與研究所合開或研究所課程且未計入畢業學分數。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所)畢業生，擬抵免本校學系(所)課程不需本校任課或相關老師審核，指導教授同意即可，學士班畢業生請於歷年成績單以綠色螢光筆標示本系選修(含必選)與本系承認之外系選修。
- 若本表課程名稱之內容及學分證明聯之學分數經塗改將不予受理，請重新騰寫本表。